

(附錄一)

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崇光女子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

※ 一般生用

志願學校	學 校 代 碼	011322										畢業國中		
	學 校 名 稱	新北市私立崇光女子高級中學												
志願順序	第一志願 普 通 科													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班級	座號
		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			
減免報名費 身分別 (符合者請 擇一打✓)	□1.低收入戶 □2.失業勞工子女 □3.中低收入戶													

備註：1.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。

2.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應工整清晰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承辦人簽章		教務主任簽章	
-------	--	--------	--

(附錄二)

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崇光女子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

※ 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學生用

志願學校	學校代碼	011322										畢 業 國 中	
	學校名稱	新北市私立崇光女子高級中學											
志願順序	第一志願 普通 科												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班級	座號
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		年		月		日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				行動電話：						
符合者請打✓	☐ 經濟弱勢學生												
符合者請擇一打✓	特殊身分學生類別	☐ 1.身心障礙生 ☐ 2.原住民生(未具語言認證) ☐ 3.原住民生(具語言認證) ☐ 4.僑生 ☐ 5.蒙藏生 ☐ 6.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☐ 7.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☐ 8.退伍軍人											
	減免報名費身分別	☐ 1.低收入戶 ☐ 2.失業勞工子女 ☐ 3.中低收入戶											

備註：1.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，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應工整清晰。

2.請影印特殊身分學生類別(含升學加分優待)證明文件，並浮貼在下面空白處，相關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以內。

3.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，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，審查合格後，以該身分為升學優待依據。

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（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）

(正面)

(反面)

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浮貼處（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）

學生簽名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承辦人簽章		教務主任簽章	
-------	--	--------	--